

有關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設籍本校辦理入學說明如下：

一、本校今年新生已於今日由教育局核定額滿，除外加名額外，無法再招收「設籍本校學區之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

二、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辦理。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設籍本校之辦理時間為112年6月30日(星期五)至7月5日(星期三)。說明如下：

(一)外加名額入學：

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共同設籍於額滿國中學區或與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中學區，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得以外加方式分發入學：

◎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父母或二等親內直系血親(含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取得連續居住6年以上(106年3月31日前設籍)同址坐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1. 申請日期：112年6月30日(五)至7月5日(三)。

(家長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2. 查驗文件

(1)國民小學畢業證書。

(2)112年7月份全戶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

(3)112年1月至7月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正本(如有需要請先影印留存)。

(4)外加分發證明文件(正本查核後歸還並請提供影本乙份留存)

(A)學生父、母或二等親內直系血親(含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房屋所有權狀正本及影本(權狀地址需與設籍地址相同且於111年12月31日前取得權狀並共同設籍。

(B)連續居住並設籍6年以上(106年3月31日前設籍)同址坐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6年以上證明。

(二)網路改分發登記：

1. 申請日期：112年6月30日(星期五)至7月5日(星期三)。

2. 登記方式：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本校學區，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但無外加身份者，請登入「新

